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10527 修訂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SDI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一、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二、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三、CA02040 彈簧製造業。
四、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五、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六、CA03010 熱處理業。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八、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九、CH01030 文具製造業。
十、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二、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三、J399010 軟體出版業。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應經董事會之通過，但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額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設廠或遷移時亦同。
- 第六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柒億元，分為貳億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股票之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 第十二條 刪除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

	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法令另有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到會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廿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依公司法第一九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三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各項章程之擬定。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三、預算之審查。 四、重要人事之決定。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 六、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及核定。 七、資本增減之擬定。 八、投資其他事業之擬定及核定。 九、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常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五條	刪除
第廿六條	刪除
第廿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廿七條	刪除
第廿八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經營狀況訂定及分配。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九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卅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年度終了時應編具決算表

冊。

第卅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一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第卅二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另盈餘分配案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登記事宜。

第卅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目前進入營運穩定成長階段，盈餘之分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惟股票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廿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廿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廿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三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四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廿三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八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四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三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廿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廿七日。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朝雄